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15层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中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系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率形式、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5. 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组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和品种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项目建设（包括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资金)及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7. 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8. 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9. 上市场所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10. 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11.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3， 反对票数： 0， 弃权票数：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9日